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芝深化战略合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与东芝深化战略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芝深化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概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已与东芝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芝”)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同意借助双方的互补优势和资源,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在家电及其它新领域共同探索与开拓新的增长机遇。

作为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的一项举措,美的与东芝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美的将以约537亿日元(约合4.73亿美元)收购东芝家电业务的主体“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芝家电”)80.1%的股权,东芝保留19.9%的股权,同时,美的将获得40年的东芝品牌的全球授权及超过5千项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专利。

东芝家电将会继续开发、制造和销售东芝品牌的白色家电,包括冰箱、洗衣机、吸尘器以及其他小家电,美的也将在品牌、技术、营销和员工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以充分挖掘东芝家电业务的潜力。

本次美的与东芝深化战略合作及股份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美的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芝深化战略合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经日本反垄断监管机构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的审批。同时,美的需要进行中国商务部和发改委备案以及外管局登记。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简介:

名称:东芝株式会社(TOSHIBA CORPORATION)

公司总部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芝浦1-1-1

成立时间:1875年7月

代表执行董事社长:室町正志(2015年7月22日至今)

资本金:4,399亿日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

东芝是日本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 ,也是日本两大综合电机制造商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东芝从一个以家用电器、重型电机为主体的企业,转变为包括通讯、电子在内的综合电子电器企业。目前,东芝旗下主要有五大事业领域:电子元器件、电力和社会基础设施、社区解决方案、生活产品、医疗健康。

2、东芝与美的及美的的前十名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3、东芝2014财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十亿日元)	2014财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4.8
负债总额	4,769.4
净资产	1,565.4
营业收入	6,655.9
营业利润	170.4
净利润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

(参考汇率:2016年3月30日,100日元=5.77人民币,100日元=0.89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东芝所持东芝家电80.1%的股权

2、东芝家电的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东芝持有东芝家电100%股权

东芝家电业务主要包含洗衣机、吸尘器、家用空调、冰箱和厨电产品等五大业务板块,为消费者提供领先的家用电器产品及其相关配套服务。2014 年东芝主要家电产品销量约850万台, 其中冰箱230万台、洗衣机258万台、吸尘器165万台、家用空调65万台、厨电135万台。

东芝家电在日本、东南亚和中东市场有广泛的影响。尤其是日本家电市场,东芝、松下、日立、夏普、三菱等几大本土厂商长期占据龙头地位,根据GFK、Euromonitor的数据,东芝在日本市场的洗衣机销售份额为20%,位居第三;冰箱销售份额为15.3%,位居第三;微波炉销售份额为22%,位居第四;吸尘器销售份额为13.7%,位居第四;电饭煲销售份额为11.5%,位居第四。

截至2015年三季度,东芝家电拥有超过5千名员工,2015年上半财年(4-9月)东芝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10亿美元。东芝家电在日本、中国和泰国拥有9个配套设施完善、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模式领先的生产基地。此外,东芝家电在日本拥有34个销售基地和95个服务基地,在中东、埃及等地也都布有销售网点。

从收入分布来看,①地区分布:约70%的收入来自于日本;约30 %来自其他地区;②从分产品来看,26%来自冰箱、23%来自于洗衣机、15%来自于家用空调、13%来自于吸尘器、10%来自于微波炉、13%来自于其他小家庭电产品。

东芝家电下属的销售平台一直以来为东芝的非白电业务(电视、电脑和照明)提供销售和维修服务。此次交易后,东芝集团将与东芝家电签署委托协议,由东芝家电继续为上述非白电业务提供销售和维修服务。2014财年东芝家电销售的非白电产品约16亿美元。

3、东芝家电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百万日元)	2014财年(经审计)	2015年财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406	96,618
负债总额	130,020	124,449
营业收入	407,963	189,784
毛利	27,034	30,531
息税折摊前利润(EBITDA)	1,046	(4,756)

注:上表中数据为此次交易范围(包括东芝家电的白电业务以及受托代销的非白电业务)的财务数据。

4、美的在收购后需要承接东芝家电约250亿日元(约2.2亿美元)的对东芝的债务,并需在交割时偿还该等债务。最终需要偿还的确切的债务金额将会在交割前十个工作日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说明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美的拟以自有资金约537亿日元(约合4.73亿美元)收购东芝所持白色家电业务80.1%的股权。本次收购需要经过日本反垄断监管机构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的审批。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按以下机制确定,即:

卖方应在预计交割日期前十(1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递交一份报告,陈述 (1) 对标的及其子公司截至预计交割日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负债和净运营资本的诚信估算(以下分别称“估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估算负债”和“估算净运营资本”,统称 “估算交割报告”); (2) 交割现金付款。

“交割现金付款” 被定义为以下项目的合计值乘以收购比例所获得的数值:

(1)总购买价格;

(2)减去非控股权益;和

(3)以下(i) 至 (iii)项的调整: (i) 加上估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 (ii) 减去估算负债的金额, (iii) 加上估算净运营资本超过净运营资本标准值的金额,或减去估算净运营资本低于净运营资本标准值的金额 (估算净运营资本与净运营资本标准值之间的差额,以下称“估算净运营资本调整额”)。此处所述(i)至(iii)项调整的总额将被称为“估算交割调整额”。

交割日后40个工作日内,美的应当聘请独立的会计师准备一份最终交割报告,计算最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负债、净运营资本的金额,以调整交割现金付款。

2、本次合作与交易尚需获得日本反垄断监管机构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的审批,同时,美的需要进行中国商务部和发改委备案以及外管局登记。

本次合作与交易无需提交美的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与东芝的合作与交易是美的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一步,此次交易,美的将获得东芝品牌40年的全球授权、超过5千项的家电相关专利,以及东芝家电在日本、中国、东南亚的市场、渠道和制造基地。

美的在确定交易价格的过程中考虑了以上因素单独的价值, 以及这些因素与美的现有业务整合以后形成的整体价值。在对这些价值的未来合理预期之下,美的与东芝在市场化原则下最终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东芝家电80.1%的股权为现金收购,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并购债务融资。

5、交易完成预计

公司预计最早在2016年6月可完成本次交易。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后,美的将最大程度维持东芝家电现有的运作方式,继续坚持东芝高标准的品牌形象、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短期内预计不做出重大调整,并在品牌、技术、营销和员工方面保持持续投入,以充分挖掘东芝家电业务的潜力。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完善全球布局、推动全球经营是美的的核心战略,美的一直积极关注与寻求全球家电领先企业的合作及并购机遇。美的与东芝在多个领域已有长达20多年的成功合作历史,双方良好的互信与认同,成为本次战略合作的基础。此次合作是美的落实全球经营的重要战略步骤,通过与东芝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将在品牌、技术、渠道及生产制造等方面有力提升美的的全球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实力。

在品牌提升方面

东芝拥有享誉国际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可与美的品牌形成互补,形成完全的市场覆盖:

1、东芝家电作为日本传统家电企业,发展至今已拥有近100年的悠久历史,是全球最大的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

2、作为日本Top3的东芝品牌,东芝家电主要覆盖高端市场,提供多种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抗风险型性强,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广泛覆盖率,其Leading Innovation的口号在消费者心目中建立了技术高端、品质优良的品牌形象。在海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等地区,东芝品牌也拥有很高的知名度。根据国际知名品牌顾问机构Interbrand于2015年的评估,东芝品牌价值约25 亿美元。

3、东芝家电的主要产品在日本市场拥有非常高的占有率。根据行业内的统计数据显示,东芝洗衣机的占有率约20% (排名第三),冰箱占有率约15%(排名第三),微波炉占有率约22%(排名第四),吸尘器占有率约14%(排名第四),,电饭煲占有率约12%(排名第四)。

在技术提升方面

东芝家电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和行业领先的研发水平,是促进美的研发实力的有效提升:

1、自创立以来,东芝家电建立了一支业内资深的研发团队,以其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创造了家用电器历史上许多个发明与创新;

2、东芝家电具备业内领先的实验技术能力,多年来累积了众多知识产权。此次交易,美的获得的白色家电相关专利超过5千项,对美的现有专利是一次显著的扩容。同时,这些专利主要分布在日韩等海外市场,将有效延展美的在海外的专利布局。此次获得的专利中,DD电机及变频控制专利、冰箱隔热板专利是对美的洗衣机和冰箱有重大提升的核心专利。

在渠道拓展方面

东芝拥有一流的供应链网络以及无可比拟的渠道优势,美的可借助东芝在日本市场的渠道实力,迅速打入日本市场:

1、东芝家电的营销网络覆盖全日本,拥有34个销售网点、95个服务维修网点,通过零售商渠道和合同渠道向客户提供各类家用电器产品和服务;

2、在以家电连锁为主流销售渠道的日本市场,东芝与Yamada、Edion等6大家电连锁品牌有着良好且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

3、东芝家电可以利用遍布日本全国的3,600多个东芝专卖店(Toshiba Store)分销产品;

4、另外,东芝也在积极拓展电视购物、专卖店以及电商渠道,为客户提供准确、高效的配送服务。

在制造协同方面

东芝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先进的工艺水平,与美的完备的供应链体系、规模化生产经验之间存在巨大的互补性。

1、东芝家电产品线丰富,覆盖了厨电、冰箱、冷柜、洗衣机、家用空调、洗碗机等主流家用电器产品;

2、东芝家电在日本、中国和泰国的工厂自动化程度较高,工艺技术先进,自制率高,可迅速提升美的在一些关键技术及产品上的核心能力;

3、东芝家电在中国和泰国的工厂仍有较大的产能利用率提升空间,与美的完备的供应链体系、规模化生产经验之间存在巨大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美的与东芝的战略合作将在众多方面产生长期协同效应,并预期为美的集团中长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正面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备忘录及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1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15,000万元--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2%--338%	盈利:2,104.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4695--0.1565元	盈利:0.0659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3.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96%	盈利:2,104.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7220元	盈利:0.0659元

(四)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分歧。

二、业绩快报修正主要原因

因公司新并购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张福赐涉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行为,提起控告并已进行公告,此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告编号:2016-02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或亏损):_-800_万元 - _200_万元	盈利(或亏损):_-1,746.00_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好转,主要系锂资源价格持续走高,相关子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2,126.67	659,582.22	-7.19
营业利润	116,263.96	97,010.59	19.85
利润总额	132,223.44	96,537.73	3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23.88	69,025.20	4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66	1.2466	4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9	34.30	0.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9,702.39	1,039,267.96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3,276.32	228,093.10	41.73
股本(万股)	55,414.204	55,414.20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339	4.1161	41.7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煤价下降的有利形势,全年完成发电量144.65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总收入61.21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1.6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7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项目增长幅度达30%以上,其主要原因是:标煤单价下降,财务费用下降,成本费用控制有效,边际收益提高和收到小火电关停财政奖励等因素,导致公司盈利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1亿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4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成交均价为12.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042,883.47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

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该部分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起锁定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东港股份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东港股份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为430万股,减持获得净收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东港股份18,172,139股股票,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4.9954%,不再属于东港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至-3,000万元间	亏损:-1,000.9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部分研发项目完成结项,费用化研发支出增加较多;

2、上年度成立和收购的部分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仍处在成长期,经济效益尚未显现;

3、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2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江斌先生、陈佳良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3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二次修订情况主要包括:更新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控股股东财务数据、更新决策程序进展情况、更新最近三年分红情况、补充募投项目所涉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的风险提示等。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公司还对文件名称、文件日期、目录等细节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3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5号)。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官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3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5号),根据本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现公告如下。

厦门金达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金达威股份承诺: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期间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金达威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金达威股份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亦不安排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江斌先生(以下简称“本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期间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亦不安排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3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5号)。根据本次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2012年2月厦门市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注函

2012年2月29日,厦门市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厦证监函[2012]15号关注函,其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厦门市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对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和信息披露不完整问题进行了关注,具体包括公司与第二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签订的销售合同期限为3个月,但是自2009年8月至2010年底仍继续执行上述合同,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规范、内控不到位等问题;以及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公司外购VD3油剂的价格优势,未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厦门市证监局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相关监管意见,要求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上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公司自收到厦门市证监局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之后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全面自查、理顺,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深入分析了公司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进行部署,落实部门分工,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此后,各相关整改责任人按照要求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推动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2013年7月厦门市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注函

2013年7月2日,厦门市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厦证监函[2013]91号关注函,其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厦门市证监局在对公司进行年报现场检查时对公司治理方面、信息披露方面、财务核算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关注,主要包括: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董事聘用程序不完善,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持股管理不到位、财务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财务核算有待完善等问题。

厦门市证监局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监管意见,并要求公司规范“三会”运作,加强财务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公司自收到厦门市证监局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传达,之后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针对问题进行部署,落实责任到个人,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此后,各相关整改责任人按照要求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推动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厦门监管局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会计核算水平的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2015年5月深交所对公司出具关注函

2015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了[2015]第165号关注函,其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停牌,迄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说明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提醒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后高度重视,主要说明如下:自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原计划5月底完成。由于此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美国一家知名保健品企业资产,为谨慎起见,公司聘请了中、美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由于标的公司存在时间较长,工作量比预计多,尽职调查时间也多于原计划时间。目前,除保险尽职调查外,其它中介机构已经陆续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按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出具目标企业的审计、评估报告将于5月底完成,预计6月10日之前能够完成交易谈判。根据上述安排,公司预计于2015年6月中旬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所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申请股票复牌。鉴于上述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将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发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6-03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截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2	发行方式	是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是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3.5	发行数量	是
3.6	募集资金用途	是
3.7	限售期	是
3.8	上市地点	是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是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4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的议案》	是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议案三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2、